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49%股本股權 及實施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2) 就授予回購權可能進行的重大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通過公開掛牌出售國能信控49%的股本權益及國能信控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根據公開掛牌結果，投標期於2021年8月12日結束，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與投資者、員工持股平台及國能信控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信控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投資者、本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國能信控約49%、46%及5%的股權，而國能信控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控制國能信控董事會及股東會，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補充協議及回購權

於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財務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回購權授予各名財務投資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包括轉讓及注資。轉讓構成本公司出售國能信控的股權，而注資構成視為本公司出售國能信控股權事項。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而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回購權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予回購權時，交易將假設回購權已獲行使，並按此進行分類。由於在授予回購權時無法證明其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予回購權將至少被視為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授予回購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授予回購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授予回購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獲得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對該授予回購權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授予回購權，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回購權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準備載於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可能適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通過公開掛牌出售國能信控49%的股本權益及國能信控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根據公開掛牌結果，投標期於2021年8月12日結束，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與投資者、員工持股平台及國能信控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根據轉讓事項，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7.48百萬元向投資者轉讓待售權益(佔國能信控約16.33%股權)；(ii)根據投資者注資，投資者同意向國能信控股本注資人民幣194.95百萬元換取國能信控約32.67%的股權；及(iii)根據員工注資，員工持股平台同意向國能信控注資人民幣29.84百萬元換取國能信控約5%的股權以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完成後，投資者、本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國能信控約49%、46%及5%的股權，而國能信控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控制國能信控董事會及股東會，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日期： 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產業投資者；
- (iii) 財務投資者；
- (iv) 員工持股平台；及
- (v) 國能信控

有關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投資者資料」及「有關本公司及國能信控的資料」各段。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22.27百萬元，包括(a)轉讓對價為人民幣97.48百萬元；(b)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94.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1.89百萬元計入國能信控的資本公積)；及(c)員工注資人民幣29.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30百萬元計入國能信控的資本公積)。出售事項代價乃基於國能信控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元為人民幣2.5865元，參照國能信控的歷史業績；以及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國能信控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對國能信控的評估釐定。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國能信控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143.8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0.73百萬元，而轉讓及注資金額以本次公開掛牌中標價格釐定。

投資者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9.47百萬元參加公開掛牌，該等金額將用於結算投資者注資。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投資者須於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轉讓代價人民幣97.48百萬元及於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個營業日支付投資者注資餘額人民幣175.48百萬元。

員工注資金額亦根據公開掛牌的中標價格釐定，由員工持股平台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國能信控取得新營業執照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不低於員工注資總額(即人民幣14.92百萬元)50%的第一期員工注資；及
- (2) 員工注資餘額(即人民幣14.92百萬元)須於支付第一期員工注資後第二年12月底前支付。

為免生疑問，員工持股平台僅可按其於國能信控的實收資本比例獲得股息。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後的國能信控各自股東出資及其註冊資本變動情況；及(ii)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支付的相關代價：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支付代價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注資 (人民幣)	轉讓 (人民幣)	出資總額 (人民幣)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143,823,113	100.00	-	-	-	106,136,844	46.00
投資者	-	-	194,951,871	97,475,936	292,427,807	113,058,810	49.00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	-	31,828,877	15,914,438	47,743,315	18,458,581	8.00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	47,743,315	23,871,658	71,614,973	27,687,872	12.00
華景信控(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	-	27,850,267	13,925,134	41,775,401	16,151,259	7.00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43,764,706	21,882,353	65,647,059	25,380,549	11.00
科改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	-	43,764,706	21,882,353	65,647,059	25,380,549	11.00
員工持股平台	-	-	29,839,572	-	29,839,572	11,536,613	5.00
總計	<u>143,823,113</u>	<u>100.00</u>	<u>224,791,443</u>	<u>97,475,936</u>	<u>322,267,379</u>	<u>230,732,267</u>	<u>100.00</u>

先決條件

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投資義務的履行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

1. 簽署出售事項所有交易文件(國能信控公司章程除外)；
2. 國能信控已如實披露資產負債情況，國能信控(包含其附屬公司)未發生或可合理預見將對其於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日的股權、資產、財務狀況、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技術、利潤前景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3. 投資者支付投資者注資及轉讓代價需達成如下條件：
 - (a) 出售事項已獲簽約各方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已根據適用法律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佈所有公告，且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為，各方簽署後，由國能信控履行相應的內外部審批並取得本公司出具的書面股東決定之日起生效；
 - (b) 國能信控向投資者提供的盡職調查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國能信控未違反交易文件項下任何規定；
 - (c) 概無對國能信控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命令、量刑或制裁，交易文件的簽署及簽立概不會令國能信控違反任何中國法律、任何法院、機構或相關當局的判決、命令、量刑或制裁；
 - (d) 國能信控已向各投資者發出付款通知；及
 - (e) 國能信控已向投資者發出書面確認，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除第3(a)、(d)及(e)項外，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出售事項的書面證明之日進行。

誠如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同意，出售事項的評估基準日確定為2020年6月30日。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公開掛牌首日(即2021年6月17日)期間，國能信控的損益由本公司承擔。自公開掛牌首日起至出售事項於工商局完成登記之日，國能信控的損益於完成後須由其全部股東(即本公司，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按彼等實繳出資比例承擔。

完成後，投資者、本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國能信控約49%、46%及5%股權，國能信控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控制國能信控董事會及股東會，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禁售承諾

除經股權激勵計劃允許外，員工持股平台不得轉讓其於國能信控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持有員工持股平台任何權益的夥伴或間接股東或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員工持股平台及國能信控的任何權益，除非已獲投資者的書面同意。

優先購買權

完成後，任何股東建議向第三方(國能信控當時現有股東除外)出售國能信控(「轉讓方」)任何股本權益僅須在取得當時全體現有股東過半數的同意下方可進行(除轉讓方)。

優先認購權

倘國能信控擬增加其註冊資本，發行可轉換證券、可兌換證券或其他類似可行使或可轉換為國能信控權益的證券，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須根據適用規則及條例，按照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擁有認購其所佔比例的該等證券的優先權。

有關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的資料

投資者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24)，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興明。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0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解決方案、信息技術外包、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獨立的軟件和硬件產品貿易。其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54.HK)，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宇紅。

華景信控(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21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私募基金活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華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17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非證券業務諮詢，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科改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21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員工持股平台

海南信控匯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南信控慧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為承授人持有國能信控股權而建立的持股平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承授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與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業務安排。此外，投資者與員工持股平台相互獨立。

補充協議及回購權

於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財務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倘國能信控無法於2025年6月30日前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各名財務投資者應有回購權，以使本公司按價格(「回購價款」)購買其於國能信控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價格為截至回購權行使日的該股權的公允價值。回購價款應由獨立估值師擬編制的評估報告所確定的國能信控全部股東權益價值乘以所回購股權除以本公司當時持有股權的比例。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各方簽署後，與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同時生效。

補充協議為財務投資者為於2025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訂立。然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目前仍為初期計劃，且尚未達成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具體建議或時機。董事認為，引進財務投資者作為國能信控策略投資者將有利於國能信控未來的融資活動。基於國能信控的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按計劃發生，則回購權亦可讓本公司以合理成本購回於國能信控的財務投資者股本權益。

有關國能信控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國能信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8,149	667,105
稅前利潤	38,080	36,511
稅後利潤	33,542	29,927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於2020年6月30日，國能信控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72百萬元。

出售事項及注資的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由於出售事項並不導致本公司在國能信控的控股地位改變，於完成後，國能信控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影響本集團當期損益。從出售事項中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須經審核。此外，回購權的授權將計入股權交易，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合併報表造成任何重大損益。

本集團將確認的收益實際金額僅可於國能信控合併負債價值淨額於完成之日確認時釐定，因此可能與先前預期未經審核收益金額有所不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國能信控的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地位。

國能信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變漿產品的研發和製造及信息化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及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

引進投資者可促進國能信控股權結構多元化，進一步完善其企業治理結構及以市場為本的運營機制，從而提高其運營效率。出售事項亦可有助於國能信控在科技創新、管理機制、人才培養、市場開拓等方面與投資者進一步融合，增強本集團發展動力。

以員工注資方式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將進一步完善國能信控的激勵機制，以留住關鍵技術及運營管理人才，以及使國能信控長期在業界保持競爭力。

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及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激勵計劃之詳情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i)進一步完善國能信控企業管治結構，確保實現其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ii)充分調動國能信控核心運營、管理及技術人員的主動性及創造性，吸引及留住優秀員工，增強國能信控的凝聚力，為穩定人才提供良好的激勵平台，增強國能信控的競爭力及提升行業地位；(iii)建立股東與國能信控經營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利益共享及風險共擔的機制，以實現國能信控、股東及員工利益一致性，從而帶來更長遠的利益，並為股東帶來持久而豐厚的回報。

承授人將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國能信控激勵股份。承授人包括國能信控及其特許項目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關鍵技術及運營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國能信控未來發展具有關鍵作用的特殊人才等約89名人員。

其中，兩名承授人分別為國能信控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各自獲授股份均為50.26萬股，該等股份公允價值合共約人民幣260萬元。由於國能信控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授予激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向彼等授予激勵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該等交易屬於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包括轉讓及注資。轉讓構成本公司出售國能信控的股權，而注資構成視為本公司出售國能信控股權事項。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而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回購權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予回購權時，交易將假設回購權已獲行使，並按此進行分類。由於在授予回購權時無法證明其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予回購權將至少被視為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授予回購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授予回購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授予回購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獲得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對該授予回購權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授予回購權，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回購權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準備載於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可能適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根據適用於公開掛牌的適用規則和法規的要求，對國能信控進行評估，以釐定國能信控的公允價值。獨立估值師評估國能信控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由於評估乃根據國能信控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故該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函件以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函件已提交至聯交所，其正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產權交易所」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期」	指 公開掛牌的投標期，期間符合條件的投標人可表明其有意收購國能信控股本權益，並註冊為有意投標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注資及員工注資的統稱
「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員工持股平台、國能信控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有關出售事項的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6)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為轉讓及注資的統稱
「員工注資」	指	員工持股平台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國能信控注資人民幣29.84百萬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承授人將通過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國能信控股權，即海南信控匯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南信控慧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財務投資者」	指	華景信控(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科改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
「承授人」	指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
「國能信控」	指	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於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每股人民幣面值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國能信控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產業投資者」	指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統稱
「投資者」	指	財務投資者及產業投資者的統稱
「投資者注資」	指	根據注資與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向國能信控注資人民幣194.95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掛牌」	指	本公司持有國能信控的49%股權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
「回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授予財務投資者的期權，根據補充協議，當行使該期權時，各名財務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於國能信控的股權
「合資格首次 公开发售」	指	國能信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創板)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創業板)或各方認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國能信控約16.33%的股權
「股權激勵計劃」	指	國能信控於完成後將採取的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且由本公司與財務投資者訂立，當中載列授出回購權
「轉讓」	指	根據注資與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投資者轉讓待售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載有國能信控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估值報告摘錄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評估對象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評估基準日模式持續；
5.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規模、構成，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規模、構成以及主營業務、產品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6.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7.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8.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9. 對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的預測基於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對未來收益等相關數據的預測；
10. 假設國能信控在未來經營期內能持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
11. 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附錄二 – 有關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評估之折現現金流量報告

2021年9月23日

董事會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對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國能信控**」)於2020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評估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估值所依據的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評估報告的「**估值的主要假設**」中。

獨立性與品質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遵守執行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式的全面品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國能信控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2021年9月23日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國能信控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國能信控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利潤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審閱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假設。我們亦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國能信控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預測進行申報，並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